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民政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郭婉婷

联系电话：15876739762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大埔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政策,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县镇(场)、村(居)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管理工作。

4.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5.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6. 指导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7.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8. 负责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9. 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10. 依法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

13.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大埔县行政区划图。

14. 部门机构设置;本部门共设立8个机构,包括:局机关、大埔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埔县救助服务站、大埔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大埔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大埔县婚姻登记中心、大埔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大埔县老龄工作服务中心。两个下属事业单位:大埔县福利院、大埔县殡仪馆。

15. 人员编制机构;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人员编制77人,实有在职人员68人,退休人员40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以来,大埔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和上级民政部门工作安排,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为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大埔实践新局面贡献民政力量。2024年4月,成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和大埔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楼建设项目,分别下达资金2398万元、960万元,两个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如期开工建设;10月,大埔县福利院

职员陈霞荣获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完成“百千万工程”工作任务；完成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事项。

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把稳民政工作思想之舵。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全面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和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筑牢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和护理费标准，及时发放各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切实提升我县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集中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推动梅州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完善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三是努力提高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标准，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抓好抓实儿童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推动我县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五是进一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地名管理，深化平安边

界建设，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大埔县民政局及两个下属单位 2024 年度合计总收入 20296.9131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总收入 19689.4995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53.6807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2673 万元，事业收入 150.3044 万元，其他收入 342.247106 万元。

2. 大埔县民政局及两个下属单位2024年度合计总支出 20296.9131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总支出19785.006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41.739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3.2673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标准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1.5	1.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0.75 分； 2.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0.75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1.5	1.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1.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参照 2024 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目标设置	10	5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1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2 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	53	绩效管理	7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7	7	1. 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的,得 2 分; 2. 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 2 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股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 3 分; 4. 制度形式可以是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需为部门正式印发文件。
预算执行	53	资金管理	8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3	3	根据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得 3 分;未及时分配,得分=(按时分配的上级资金规模÷所有上级资金规模)*3。无上级专项资金的部门请说明情况,该项权重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如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部门需结合以下四点如实对部门整体财务管理合规性自查打分并提供相关报告：①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③结余资金是否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④资金支出相符性，支出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等。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理	18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6	6	1.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程序 6	5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 监管	6	6	按规定对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有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2.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支出和专项经费等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2 分； 3.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各种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 2 分； 4.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 1 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 1 项工作未实施的，扣 1 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采购管 理	采购 意向 公开 合规 性	1	1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 内控制 度建设	1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 活动 合规 性	1	1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采购 合同 签订 时效 性	2	2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2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公告时效性	1	1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2. 合同公告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公告合同项目数/签订合同项目数。 合同公告率 $\geq 90\%$, 得1分; $80\% \leq$ 合同公告率 $< 90\%$, 得0.5分; 合同公告率 $< 80\%$, 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A $\geq 40\%$ 且B $\geq 70\%$ 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资产管理	8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1	符合标准的, 得1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 每1笔扣0.5分, 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2	2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并完成结果处理的, 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 不得分。
				数据质量	1	1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 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如否, 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 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 得1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 得0.8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 得0.6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

预算使用效益	34	运行成本	8	经济成本 控制情况	3	3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 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公用经费 控制率	2.5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 费控制情 况	2.5	2.5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 完成率	1	1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履职效能	20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完成情况	10	8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完成情况	10	8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5	2.5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5	2.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合计	100		100		100	9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还不够合理，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大埔县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785.006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41.7392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70.243 万元，增长 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养老服务体系投入增加；二是工程项目投入增加；三是最低生活保障金投入。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内控及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如：《规范财务报销、公务接待、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与处置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等等，为进一步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起到很好的内部控制、监督作用。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预决算。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在财政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了单位绩效情况。

（3）项目管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部分完成。部分养老体系建设因财政困难，没及时完成工程项目。

②项目实施程序：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③项目监管：我局 2024 年对所实施的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4）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我局 2024 年政府采购为 37.248118 万元。

②采购合规性。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

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单位在2024年度无处置收益和租金。

③资产盘点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化。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高和效果好、核算精准和合理性。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为

42.5%。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部门已完成了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达到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都已完成，达到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部分按计划时间完成。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我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各相关股室对资金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完善。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工作中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探索、研究，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推向新台阶。

2. 资金管理的监督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我局将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建立绩

效评价体系，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定期督促各业务股室加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对资金的绩效评价。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对 2024 年大埔县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情况通报》埔财绩字〔2025〕1 号文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逐一对照，将相关佐证资料补充完整，现已完成整改工作。

